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謝水盤
羅瑞碧
黃信彰
張裕榮

被告 晟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暎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2411元（包括資遣費、工資等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125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），是本件原告應先暫行繳納徵第一審裁判費5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尚鈺